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30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7.07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10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8.08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15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4.18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7.04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11.07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07.02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0.06.03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03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03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人才需求趨勢,整合教學資源,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,創造優質、多元、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,鼓勵各系加速課程模組化,特訂定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:
 - 一、 博雅教育學分。
 - 二、 院系核心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學系之「基礎模組」42-48 學分(得外加倫理 課程 1-3 學分)。
 - 三、 一般學系專業選修模組,每一模組 12-24 學分。
 - (一)各學系應依據發展目標與學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,規劃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並自訂各模組之應修學分。模組規劃應結合職涯進路與職別專業,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職涯發展方向,引導學生設定修課目標與動機,以強化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 - (二)專業選修課程依其專業及職能需求,規劃為2-5個「專業選修模組」,自 109學年度起規劃為2-3個「專業選修模組」,並冠以「○○○(學術)模組」、 「○○○(綜合)模組」或「○○○(實務)模組」之名稱。
 - 四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,各學院應整合院內外教學資源,設置至少1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,並冠以「OOO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之名稱,由跨系或跨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,其規定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辦理。
 - 五、 自由選修。

自由選修包括本校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開設之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或本校外系任一課程。

- 第三條 不同模組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,如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,該課程即可 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要求,每一模組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模組學分之 1/2,且共同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,但跨領域學分學程共 同認列學分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選修模組所開課程之總學分數,以模組應修學分數之2倍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:
 - 一、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1至2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或本 系跨領域學分學程(學系自行訂定),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;如 總學分數未達128學分,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外系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,惟修滿「專業選修: 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跨系副修: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及各學院微學分 課程不受此限。

二、10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管理學院參與華文商管學院認證(ACCSB)學 系(學程)及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每一模組學分上限為34學分,學生修 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1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 分數達128學分以上。

108 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,管理學院各單位規劃 2 個專業選修模組,每一模組 15-24 學分,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至少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;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,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管理學院各單位規劃 2-3 個專業選修模組,每一模組 12-24 學分,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至少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;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,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外系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,惟修滿「專業選修: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跨系副修: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及各學院微學分課程不受此限。

- 三、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資格與規定,護理系核心必 修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模組實施畢業條件另訂之。
- 四、著重跨領域自主學習之東南亞學程,其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學程基 礎模組及自由選修達總學分 128 學分。
- 五、符合校院系所訂各項畢業門檻。

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較前項嚴格之畢業條件,同時必須明訂於課程配當表並公告之。

有關修畢專業選修模組作為畢業條件之規定,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不適 用之。

- 第六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,依所修畢之模組或學分學程加註:
 - 一、雙主修符合下列任一目之規定始可於學位證書加註「雙主修:○○○學系 授 予○○○學位」。
 - (一)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25(含)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, 其中基礎模組至少20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,加修 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,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 - (二)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25(含)學分及該學系專業選修15學分, 其中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,基礎模組學分不足 者,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 - 二、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 20 學分者,學位證書加註「輔系:000學系」。 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,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 足者,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 - 三、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,學位證書得加註「專業選修:000模組、000模組或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 - 四、 修畢其他學系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,學位證書得加註「跨 系副修:000模組、000模組或000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七條 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,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證明書等事宜依舊制規定辦理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造成課程無法補修問題,各學系應先行規劃課程抵認、抵免原則。

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,雙聯學制學生得依實際修課狀況,於大四下學期註冊選課時,申請依照校訂必修、院系必修及自由選修合計不得少於 128 學分之規定辦理學生畢業資格審核。

- 第八條 各學院之基礎模組,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系之模組規劃與修訂,應經系級、院級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